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50号

黄富华 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号：川（2016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4 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 黄富华

2026 年 7 月 8 日